

3.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峻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公积金信息系统等保整改项目（安全设备维保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（公积金信息系统等保整改项目（安全设备维保部分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峻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峻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10日

